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5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1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许世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治理,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许世雄先生、许亮先生、胡小龙先生,其中许世雄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成员:胡小龙先生、许燕鸣女士、王远明先生,其中胡小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苟卫东先生、钱文晖先生、胡小龙先生,其中苟卫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成员:王远明先生、许世雄先生、苟卫东先生,其中王远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燕鸣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亮先生、易欣女士、彭关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任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时聘请易欣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选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易欣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3209925

传真号码: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勇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31－83209925

传真号码:0731－83209925-8021

电子邮箱:yhzqb@yh-cn.com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许世雄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9月至1987年6月在湖南沅江农机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1987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湖南益阳拖拉机厂工作,历任技术科长、副厂长;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担任湖南离合器钢片厂厂长;1995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和湖南宇环科技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现兼任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世雄先生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理事长、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湖南省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长沙市数控技术产业战略联盟理事长、长沙市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等。

截止本公告日,许世雄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375,000股,占比38.25%,公司总经理许燕鸣女士系许世雄先生之妹、副总经理许亮先生系许世雄先生之子。除上述关系外,许世雄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燕鸣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1994年1月担任湖南省沅江市农资公司档案员;1994年1月至2006年7月担任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和湖南宇环科技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许燕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56,250股,占比7.44%,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系许燕鸣女士之兄、副总经理许亮先生系许燕鸣女士之侄。除上述关系外,许燕鸣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亮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许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12,500股,占比4.88%,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系许亮先生之父、总经理许燕鸣女士系许亮先生之姑。除上述关系外,许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钱文晖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深圳市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同时兼任元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钱文晖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钱文晖先生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系外,钱文晖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远明先生简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73年10月至1985年10月担任株洲市教育系统教师;1985年10月至2000年4月担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与产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8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远明先生曾担任第九届、第十届湖南省政协常委,2010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同时兼任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法制委员会主任、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诉讼法学会顾问、湖南省商标协会副会长、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远明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小龙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建材机械厂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建材对外公司驻汉比亚共和国经理部主任会计;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部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总经理、董事长;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并出任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德胜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了长江流域产权交易共同市场副理事长、湖南省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湖南省产权交易协会会长。曾担任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胡小龙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苟卫东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96年4月,在青海第一机床厂担任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及技术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1999年12月,在青海第一机床厂担任副总工程师、数控分厂厂长、技术副厂长;2000年1月至2014年2月,在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5年1月至今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监事;2015年1月至今在中国青海华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及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苟卫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关清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1年5月担任衡阳探矿机械厂技术员;1991年5月至2000年2月担任益阳滨湖柴油机厂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宇环实业技术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深圳市金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宇环有限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止本公告日,彭关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1,250股,占比1.69%,除上述关系外,彭关清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易欣女士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年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2003年在湖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年-2007年任湖南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2010年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11年-2013年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与全面预算主管;2013年3月-2013年12月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六、七届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易欣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易欣女士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任东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担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综合科科长;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10月担任宇环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杨任东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勇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任岳阳本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事务秘书;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岳阳金顶黄金交易中心技术部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岳阳金鼎黄金交易中心技术部负责人;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怀化恒安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办;自2015年8月至今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孙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1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郑本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郑本铭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79年10月至1998年5月担任福建南平汽车配件厂设备员;1998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福建南平汽车配件厂生产科副科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南平安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南沅江宇环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质检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品质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郑本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7,500股,占比1.13%,除上述关系外,郑本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6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经营发展办公需要,公司拟计划与公司关联方张梦蝶女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第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39001号),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办公。租赁面积:378.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租金按年计算,年租金人民币捌拾叁万肆仟元整(￥834,000元)(含税)。

2、因本次拟租赁的房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张梦蝶所有,故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借壳,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张梦蝶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5%以上股东许燕鸣女士之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 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 39001号的房屋),租赁房产建筑面积:378.64平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方:张梦蝶

承租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及租赁用途

公司向张梦蝶女士租赁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物业电梯指示楼层)第 41层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登记编号为 39001号的房屋)用于办公。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租赁费用及支付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69500元(含税),每年租金合计为834000元(含税)。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甲方支付前三个月租赁年租金208500元,后续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按季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金。

3、本合同租赁标的为精装修5A级写字楼办公房屋,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208500元(3个月租金)押金,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在检查房屋无任何损失后应退还乙方全部押金;若房屋存在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搬离房屋前修复好或照价赔偿,赔偿金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多退少补。

4、其他费用,乙方自起租日起开始承担水电费、物业服务费等费用。

5、租赁期间,如有关租赁税费缴纳比例出现调整,则出租方可按税费变动情况相应调整租金。

(2)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期为1年,自2018年12月 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

2、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租赁期满,如乙方继续租赁的,甲乙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出租条件下,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的租赁需求。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上述房产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张梦蝶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公司部分职能部门在长沙市区的办公。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了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的办公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1号),就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柯坪南油气项目勘探进展的公告

2018年1月,公司以参与挂牌竞买的方式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出让的新疆塔里木盆地柯坪南区块石油天然气勘查探矿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及2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3月28日,注册成立新疆申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6月6日,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6月16日,项目现场开始二维地震采集工作。

历时半年的二维地震数据采集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根据数据处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实施局部精细二维地震采集或三维地震采集或钻探井等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勘探情况,阶段性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油气勘探开发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博”)。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沈阳华博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累计为沈阳华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6.06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2日成立,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729.00万元,法人代表张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1,033,711,890.91元,负债总额为14,687,399.12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14,687,399.12元,净资产1,019,024,491.7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41元,净利润-124,769.80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沈阳华博总资产为1,928,092,492.03元,负债总额908,241,999.4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0元,流动负债为908,241,999.40元,净资产为1,019,850,492.63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8,589.22元,净利润为826,000.84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6.06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1%,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9.4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12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铜陵市义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MA2T7Q1100

名　称: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22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平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业废水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8-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飒	是	16,100,020	2017-11-13	2018-11-1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20%
合计		16,100,020				28.20%

上述情况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09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38,849,9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05%,占公司总股本的11.51%。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